

附表三

國家文官學院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標準表

費用名稱	費用標準		說明
	單位	金額	
水電及機電維護費	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	30%或40%	按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30%收取，如逢台電夏季用電計價期間則按40%收取。
清潔費	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	10%	按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10%收取。
餐費	早餐/每人次 午餐/每人次 晚餐/每人次	50元 80元 80元	
其他行政管理費	人/時	覈實收取	相關工作人員超時工作費用。

附註：

- 一、影印費採覈實收取方式，由申請機關逕洽本學院秘書室購買影印機專用儲值影印卡。
- 二、場地設施利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，請於活動當日前匯入本學院帳戶，並請註明申請機關、聯絡人姓名及活動名稱：
 - (一)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。
 - (二)收款人帳號：24064002126000。
 - (三)收款人戶名：國家文官學院。
 - (四)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。